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陳燕裕

會議名稱	「111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暑假研習教師錄取作業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主辦單位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期	111.06.10 (星期五)	指導單位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地點 高鐵臺中站-台 中新烏日會議 中心 401 會議室

一、會議研習內容

(一)主席致詞

111 年度暑假公民營梯次報名至 111 年 6 月 2 日截止，會議中會說明各校承辦人員在公民營系統如何操作錄取作業，請務必依照錄取順序參考原則辦理錄取作業。

(二)業務報告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三條「本要點適用於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包括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以下簡稱學校)之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明定報名教師資格，請各校務必協助宣導。

2. 請各承辦學校審查資格時務必謹慎，把握基本原則，對於因故放棄研習之缺額，務必遞補有需要的教師參加。

3. 本期計有 156 梯次審查通過之研習梯次、課表及承辦機構等資訊已公告於公民營機構研習網，不印製紙本。

4. 承辦學校請先至全國教師進修中心網站辦理校內外教師進修研習開班作業(勿開放線上報名)，作業流程請洽詢各學校教師研習承辦單位；於結訓時將研習時數統一匯入公民營系統及教師進修網，提供教師上網查詢。

5. 請各承辦學校多加利用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網站，有任何最新消息將隨時公告在網站上，包括各項表格與資料。

6. 配合研習時數之統計及維護研習的公平性，各校專業科目或技術教師基本資料已匯入系統，請確實查核研習教師的身份證件，勿讓未錄取教師參加研習及發生冒名頂替事件。

7. 研習需全程參與，錄取教師因公差假無法出席，需完成請假手續後，不影響日後報名權益，公差假以一日為限。

8. 本年度參加深度研習(10 天以上)教師，於研習結束後需至系統上傳教案，操作流程如下：公民營首頁—教師研習登入—我的研習課程—教案上傳—選擇檔案—確定(可重複上傳)。

9. 本年度報到通知單仍以網路公告。報到通知單若要更改請寄送行政助理 samfstop@go.edu.tw，以利辦理後續協助替換。

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教師參加校外各項研習會心得報告 報告人：陳燕裕

會議 名稱	「111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暑假研習教師錄取作業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			主辦 單位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日期	111.06.10 (星期五)	指導 單位	臺北市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地點	高鐵臺中站-台 中新烏日會議 中心 401 會議室

(四)提案討論

案由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廣度、深度研習之教師錄取順序參考原則，請討論。

說明：

一、因各校報名教師期望錄取的意願都很高，為求公平、公正錄取研習教師，訂定錄取順序參考原則如附件一，做為錄取研習教師之依據。

決議：依照錄取順序參考原則辦理教師錄取作業。

二、錄取順序參考原則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承辦學校)錄取優先順序說明：

1. 該梯次承辦學校校內教師依計畫書順位優先錄取。
2. 已成立推動委員會完成要點規定並完成函報作業之學校報名教師。
3. 花東、離島地區教師。
4. 他校教師依計畫書第一順位錄取類科、第二順位錄取類別等順序進行錄取，避免錄取順序顛倒引起困擾。
5. 非專業(實習)科目教師(如國文、英文、數學、社會、體育、物理、化學…等)請於該梯次尚有研習名額才可錄取。

(二)辦理錄取作業時，除參與研習之校內教師，各承辦學校請將研習名額平均分配至各校避免爭議。

(三)各承辦學校研習名額，除正取者外，請另增備取人員，遇缺遞補以減少缺席率，提高研習效益。

(四)公告錄取名單後，因故未能開課，請先 mail 通知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五)錄取名單公告，如需補足至核定人數，只能遞補校內教師，請勿私下同意外校教師參加。

三、結論

遵照 111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任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暑假研習教師錄取作業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所述規則辦理。

科(學程)主任：

多媒體設計科
主任 陳燕裕

教務主任：

教務主任 陳麗珠

校長：

光華高中
校長 張敬川